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¹在無綫翡翠台和高清翡翠台，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不同時段(包括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在無綫網絡電視無綫安哥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東張西望 - 電視牌照風雲》

通訊局收到逾27 000宗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在翡翠台和高清翡翠台播放，並由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電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無綫安哥台的不同時段(包括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重播的電視節目《東張西望 - 電視牌照風雲》（該節目）的公眾投訴。主要投訴事項為²：

(a) 該節目偏頗、有誤導成分、不準確、歪曲和隱瞞事實，當中包括下列投訴：

(i) 在比較三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

¹ 該節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凌晨一時十五分至一時五十分和凌晨四時零五分至四時三十五分在高清翡翠台重播。

² 就某些投訴人所提出的下列投訴，通訊局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指控違反了《廣播條例》（第562章）、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中的相關條文：兩家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機構與bbTV的電視收視率的比較有誤導成分；關於廣告費收入不穩定的論據具誤導成分；該節目沒有提及所採用的資料和數字的計算方法及來源；節目指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前身為bbTV的說法不準確；一名大學教授的訪問片段經過剪輯；對「熄電視」行動和參與示威人士的批評並不公平；該節目包含非節目類及／或廣告材料，沒有字幕，有干擾和定格畫面，以及帶有政治議程，並且偏離其一向包含娛樂內容的慣常形式；以及播放該節目構成「公器私用」及破壞香港公平競爭的環境。

的申請機構(即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和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的財政能力時，提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有誤導成分；

- (ii) 指稱香港電視網絡沒有計劃推出必須提供的英語頻道，或其推出英語頻道的計劃並未確定的言論，並不準確；
 - (iii) 指出香港電視網絡計劃推出12至30條頻道，暗示香港電視網絡須填滿大量節目時間，但沒有提及香港電視網絡計劃以外購頻道作直接轉播，具誤導成分；以及
 - (iv) 在比較三家申請機構的傳送安排時，指香港電視網絡的預期服務覆蓋率為78%的說法不準確，正確的覆蓋率應為93%。關於接收香港電視網絡的節目需要安裝機頂盒的說法也不準確。
- (b) 該節目提出偏頗的意見，支持政府拒絕香港電視網絡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但沒有報道香港電視網絡所作的相反論據，因此對香港電視網絡不公平；以及
- (c) 沒有給予香港電視網絡及／或其主席適當機會就批評作出回應。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與無綫網絡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整輯都是集中討論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議題；
- (b) 該節目開始時，女主持人說該節目已就有關議題蒐集了相關的事實資料，以便觀眾更了解有關議題和理性地解構有關爭議；
- (c) 該節目從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和製作能力，以及技術水平各方面，比較三家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機構。該節目講述三家申請機構的資料，包括三家申請機構以及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的控股公司的資產淨值；計劃提供的頻道數目和每天廣播時數；英語頻道的安排；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香港有線電視）和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 TV）的每年節目製作時數，以及香港電視網絡於二零一三年的節目製作時數；預期服務覆蓋率；以及香港有線電視、now TV 和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的 bbTV 服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平均收視率；

- (d) 在該節目的第二部分，其中一位女主持人簡述了香港電視網絡對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新聞公報的回應；
- (e) 該節目提到雖然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無上限，但並非所有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都一定獲得批准。該節目亦播出香港電視網絡主席、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召集人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不同場合所發表的意見；以及
- (f)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講話片段配上「2012-10-30」的錯誤標題，該講話日期在一個固定畫面和一段旁白出現時，亦被引述為二零一二年十月。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
相關條文**

- (a) 第 9 章第 1A 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時事節目和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b) 第 9 章第 2 段—持牌人必須確保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或有關前述議題的真實題材節目環節，能夠恰當地持平；
- (c) 第 9 章第 3 段—討論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時，節目應盡量反映所有主要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以便求取平衡。有關節目或節目環節不應隱瞞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而

誤導觀眾；

- (d) 第 9 章第 9 段—應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 (e) 第 9 章第 15 段—節目如會影響個別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的聲譽，持牌人應特別小心處理；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身已盡量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以及
- (f) 第 9 章第 16 段—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或機構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通訊局的角色及法定職能

依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11 條，通訊局須按照條例中訂明的程序，履行法定責任，審議有關持牌機構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的投訴。通訊局強調是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現行的規管制度，持平和客觀地進行審議工作。投訴人的身分、意圖和人數多寡，與通訊局審議持牌機構有否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無關。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電視節目守則》的適用條文

- (a) 該節目整輯都是討論免費電視牌照的發牌事宜，而有關議題在節目播出時受到公眾高度關注。女主持人在節目開始時清楚表明，該節目會探討免費電視牌照發牌事宜背後的事實，讓觀眾更了解這具爭議性的議題。考慮到該節目播放時的情況及其內容，通訊局認為該節目屬「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時事節目」，並屬《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所指的「真實題材節目」。因此，該節目須符合《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中有關準確、持平及公平的規定；

恰當地持平

- (b) 通訊局認為，該節目在報道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議題時未能恰當地持平，尤其是有關議題在節目播放時受到公眾高度關注，但節目在報道各方意見時沒有盡量求取平衡；並隱瞞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而誤導觀眾。通訊局作出這結論時，已考慮以下幾點：

- (i) 該節目比較三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然而，該節目只以申請機構及／或其相關控股公司的資產淨值作比較，並無提及申請機構的其他財政資料（例如資本市值和總收入），而有關資料已包括在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發出有關三個申請的諮詢公告中。此外，該節目亦無提及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新聞公報中所述，行政長

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三家申請機構或其相關控股公司的市值及盈利收入、現金流、資產負債比率及申請機構將會得到的財政支持。根據該節目所提供的資料，通訊局認為節目給觀眾的印象是香港電視網絡的財政能力較其他申請機構低。通訊局認為，該節目用作比較的資料，以及明顯遺漏與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相關的其他因素，構成該節目環節隱瞞事實，或輕重倒置而誤導觀眾；

- (ii) 當討論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將各自營運兩條頻道，而其中一條是英語頻道時，旁白就香港電視網絡提供的英語頻道提出疑問，指公眾並不知道哪條頻道會是牌照所要求的英語頻道。畫面上有圖像說明，其中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的「英語頻道」空格內劃有剔號，但香港電視網絡的空格則顯示一閃動的問號。此圖像給觀眾的印象是，與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比較，未能確定香港電視網絡會否提供一條英語頻道。該節目指出，有關資料取自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城市電訊）（現為香港電視網絡）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諮詢公告（城市電訊諮詢公告），而在該諮詢公告中城市電訊並未表明哪一條頻道會被指定為現時免費電視牌照所要求的英語頻道。然而，在該節目播出前已有更新的資料明確指出香港電視網絡將提供一條英語頻道³。鑒於香港電視網絡已確認會提供英語頻

³ 該資料可見於前城市電訊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就其出售電訊相關業務所提交的公告（公告）。城市電訊在公告的第 10 頁表示，「本集團亦已提交牌照獲批後六年詳盡

道，而有關訊息亦屬公開的資料，該節目就香港電視網絡會否提供英語頻道的報道欠缺平衡。因此，通訊局認為該節目中有關香港電視網絡提供英語頻道的計劃的整體表達手法具誤導性。如香港電視網絡根據《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的規定獲得回應的機會（詳見下文），有關持牌機構相當可能可取得此項資料在節目中作報道；

- (iii) 該節目評論指香港電視網絡難以用其自製節目填滿其 12 至 30 條頻道的服務，並質疑香港電視網絡兩條自辦頻道以外的其他頻道的用途。香港電視網絡的立場已於城市電訊諮詢公告中載述，當中明確指出香港電視網絡會營運兩條自辦頻道，而餘下的 10 至 28 條頻道將會是外購作轉播的聯營或轉播頻道。該節目沒有提及香港電視網絡計劃以外購頻道作直接轉播一事屬明顯遺漏，因為此乃重要資料，可讓觀眾判斷香港電視網絡打算如何填滿其建議的 12 至 30 條頻道。通訊局認為，此等表達手法因有明顯遺漏而有所偏倚，構成隱瞞事實；

- (iv) 通訊局注意到，在報道三家申請機構的服務覆蓋率時⁴，該節目提及奇妙電視啟播初期和 12 個月的目標

業務計劃，當中載列本集團實行以下各項的計劃：(i) 三條自行製作頻道，即綜合廣東話頻道、綜合英語頻道及廿四小時新聞頻道；及(ii) 27 條世界級聯營及轉播頻道」。此外，香港電視網絡主席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晴報的專欄中明確表示，香港電視網絡從一開始已計劃提供一條英語頻道。

⁴ 旁白提到，奇妙電視指其節目及基本服務傳送系統已準備就緒，無須為推出服務花長時間準備。廣東話頻道可於六個月內啟播。最近，該公司亦表示，在啟播時，其服

覆蓋率的更新資料，而有關資料沒有在奇妙電視諮詢公告中載述，至於香港電視娛樂和香港電視網絡的 90% 和 78% 覆蓋率則分別從其諮詢公告中引述。通訊局注意到，香港寬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發布的新聞公告中清楚表明，其光纖網絡覆蓋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達 200 萬戶，覆蓋本港 85% 的住戶。該節目看來曾就奇妙電視的覆蓋目標自行搜集資料並作出更新，但似乎沒有就香港電視網絡的有關資料採取相同做法，反而使用「現有」一詞來描述城市電訊諮詢公告中所載述的香港寬頻覆蓋率。然而，城市電訊諮詢公告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發出的，在該節目播出時已非「現有」數據。該節目至少應明確指出，有關數字是引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布的文件。通訊局認為，該節目並無明確表示有關香港寬頻覆蓋率的數據為二零一零年的數據，而使用「現有」一詞來描述香港寬頻的光纖網絡覆蓋率，會使觀眾相信有關數據為香港寬頻光纖網絡的現有覆蓋率，具有誤導成分；以及

- (v) 在報道三家申請機構的傳送準備／方式和覆蓋率方面，即：

「奇妙電視指其節目及基本服務傳送系統已準備就緒.....至於香港電視娛樂採用的寬頻網絡.....而香港

務覆蓋率將達 75%，而啟播後 12 個月內，將為 95% 的住戶提供服務。至於香港電視娛樂使用的寬頻網絡，則覆蓋約 200 萬住戶，約佔香港住戶總數 90%。而香港電視網絡使用香港寬頻的光纖網絡，現覆蓋 180 萬住戶，約佔香港住戶總數 78%。

電視網絡採用香港寬頻的光纖網絡.....」⁵，緊接的旁白指「然而，光纖寬頻傳輸是有限制的，並須使用機頂盒。如要擴大覆蓋，相信要把信號輸入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俗稱「公共天線系統」），這須得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許可，牽涉多種投資，對公共天線系統構成龐大壓力」（重點為本文所加）

根據以上內容，該節目在提及香港電視網絡擬採用的傳送方式為光纖網絡後，隨即描述光纖寬頻傳送的限制。儘管全部三家申請機構的建議服務均將通過大廈內的公共天線系統傳遞至觀眾，並可能須要安裝機頂盒，該節目給觀眾的印象是，只有香港電視網絡使用光纖網絡傳送，以及此項技術有其限制。通訊局認為，此等表達手法有誤導成分，並因遺漏具體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而誤導觀眾。

基於以上所述，通訊局認為該節目在比較三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時，其整體表達手法因有明顯遺漏／隱瞞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而誤導觀眾，而有關環節為該節目的重要部分。節目的整體表達手法令人對香港電視網絡產生偏見。因此，通訊局認為該節目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2和3段；

公平

⁵ 該節目以廣東話廣播，而本個案摘要內所提述或引用的該節目內的句子為書面語版本。

- (c) 鑑於上文(b)段所述的理由，通訊局認為該節目誤導觀眾，對香港電視網絡不公平，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9 段關於公平的條文；
- (d) 正如上文(b)和(c)段所示，通訊局認為該節目令觀眾產生的印象為香港電視網絡不及其餘兩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通訊局認為該節目帶有損害香港電視網絡的批評，屬《電視節目守則》相關條文所指，會影響香港電視網絡的聲譽。從上文所考慮的事宜可推斷無綫與無綫網絡電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節目已盡量公正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而且也沒有給予香港電視網絡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通訊局認為播出香港電視網絡主席在記者招待會的訪問片段，不能視作已給予適當機會讓他及時對該節目的內容作出回應。因此，通訊局認為該節目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5 和 16 段；以及

不準確資料

- (e) 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講話日期，在標題、固定畫面及旁白所提及的日期並不正確，通訊局認為有關的錯誤資料，可能會令觀眾感到混淆，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A 段。

裁決

考慮到違規的嚴重程度和性質，通訊局決定就無綫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2、3、9、15及16段，向無綫施加**罰款港幣50,000元**。

至於無綫網絡電視，通訊局考慮到該台是重播無綫在前一日播出，而且是由無綫製作的同一輯節目，因此決定向無綫網絡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